项目经费管理子系统改造

1. **项目目标**

落实国家新形势下关于改善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政策的信息化措施，落实下放科研项目经费自主权政策，推行“包干制”等，对现有项目经费管理子系统进行改造，包括预算模板、预算调剂、包干制经费管理、经费结余结转以及财务对接模块改造，建立科研团队与项目经费自组织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开创性的提供项目经费自组织服务通道，提供基于预算调剂、经费结转、绩效发放等自组织服务，改进科研绩效管理，进一步释放科研创新活力。

1. **功能需求**

项目经费管理子系统改造，功能需求如下：

**1）预算模板改造**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等，直接费用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科目编制，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

其他类别项目预算模板改造，根据新的资金管理办法发布后对应调整。

**2）预算调剂改造**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2）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报专业机构备案；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3）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4）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5）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专业机构备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预算总额调剂，或者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剂的，按相关程序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并在系统登记备案后生效。2）项目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批，及时办理调剂手续；劳务费、业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自主调剂，登记备案；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的，或者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北京市社科工作办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并在系统中登记备案。2）设备费预算、外拨资金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申请，报学校审批备案。3）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安排，并报学校备案。4）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责任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依据项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后，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商项目负责人，从项目经费中调剂安排。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1）项目（课题）总预算调整、项目（课题）主要承担单位变更属于重大预算调整，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及市财政局批准，批准后在系统登记备案后生效。2）在项目（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和调整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每年年底或验收（结题）时通过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备案。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据实核准设备费调整。

其他类别项目预算调剂改造，根据新的资金管理办法发布后对应调整。

**3）包干制经费管理**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实行包干制的项目，由学校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系统可对包干制项目资金使用数据进行跟踪和分析。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可通过系统辅助编制项目资金决算表，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专业机构。

包干制经费，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确定。

**4）结余结转经费管理改造**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系统可跟踪结余资金使用进度，动态提醒。

国家自然基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为准予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由学校统筹安排，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余资金使用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科技信用管理制度挂钩。对于按要求完成项目目标并通过验收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承担单位应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结余资金使用进度。结余资金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情况信息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单位内部和社会监督。

其他类别项目结余结转经费改造，根据新的资金管理办法发布后对应调整。

**5）财务对接改造**

根据各类项目预算模板、预算调剂、包干制经费管理以及结余结转经费管理改造内容，完成与财务处的确认、接口改造、测试联调等工作，实现科研和财务同步调整，保障科研与财务对接正常运行。

1. **技术要求**

在已有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基础上进行开发和集成。

1. **实施要求**

6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和上线试运行，交付验收。

1. **服务要求**

1、系统维护期（质保期）

系统验收通过后提供一年免费售后现场质保技术服务，包括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应根据需要派驻专门人员到现场指导并排障。在合同规定的免费服务期限之内，为学校免费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包括在线答疑、定期回访、软件更新与技术培训。

2、服务响应及维护

要求对项目提供5X8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要求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系统出现故障给予问题的解答，如需现场解决，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对于发现的软件自身功能问题，须免费提供永久支持、及时给予圆满解决；在远程维护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要派遣技术人员上门解决。质量保证期内，停机待修时间不得超过2天，且有备份服务器，若超过2天，则保修期延长待机时间的10倍。同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